

债券简称：

20 柳投 02

20 柳投 04

20 柳投 05

债券代码：

163665.SH

175054.SH

175364.SH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柳州东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涉及会计师事务所

发生变更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二〇二五年三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柳州东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柳州东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柳州东通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一、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柳州东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柳州东通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中介机构情况

柳州东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原会计师事务所为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聘用期间，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履行审计业务约定职责，符合中国审计准则要求。变更前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祥浩（广西）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22-07-29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59 号地王国际商会中心 32 层 3222、3223、3224、3227

执行事务合伙人：咸海波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破产清算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变更情况概述

1.变更的原因和变更生效时间

由于合作到期，经公司与原会计师事务所友好协商，决定不再聘请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改聘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新的审计机构，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数据进行审计。本次变更自发行人与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柳州东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合

同》之日起生效。

2.变更的审议以及符合公司章程情况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已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名称：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时间：2005-01-11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0 号同心大厦 21 层 2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杨步湘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承办会计咨询、会计服务业务；企业登记代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破产清算服务；税务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薪酬管理服务；物业服务评估；咨询策划服务；企业管理。商务秘书服务；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4.执业资格及立案调查情况

新聘任审计机构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监管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70329160G 的《营业执照》，深圳市财政局核发的执业证书编号为 47470029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能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一年内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导致开展审计工作业务受阻的情况。

5.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公司已与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柳州东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合同》，合同已就双方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审计业务，并出具审计报告及其他按照中国审计准则要求的工作内容进行约定。

（三）移交办理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后，相关工作已顺利移交，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正常进行。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属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范围，符合法律规定及公司章程规定，对发行人偿债能力不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海通证券作为“20 柳投 02”“20 柳投 04”“20 柳投 05”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柳州东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涉及
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